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張沛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金寶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然於聲請時並未指明欲聲請撤銷之假扣押裁定案號，經本院以113年12月2日新北院楓民事弘113年度司全聲字第69號函，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假扣押裁定影本，然聲請人於同年月19日提出之補正狀內仍未見假扣押裁定影本，致本院無從得知聲請人欲撤銷之假扣押案號為何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